

# 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需求公示

(招标编号: 2023-JWSDDY-G1005)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37517.04元, 招标人为物资采购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4月23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4月27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8日 17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28日 17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管理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地 址： /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46-853053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陵山二号路济南华置万象天地A-4地块8号楼517室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 0546-805511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董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

## 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SDDY-G1005

三、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地面硬化及院墙改建，位于东营市境内，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东营区岗哨、河口区岗哨、广饶县岗哨及滨海岗哨外墙面、部分内墙面、室内墙裙、室内地面、室内外楼梯踏步、窗帘、照明灯具等装饰改造；某单位监墙外道路硬化工程及垦利区单位院墙施工。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37517.04元。其中某单位楼梯地胶、墙面涂装工程预算为人民币247997.05元；某单位监墙外道路硬化工程预算为人民币49982.99元；垦利区单位院墙施工预算为人民币39537.00元。

2、投标人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投标人在军队采购网注册完成。

(7) 未被“军队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1年（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计划工期：30日历天。

4、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投标人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3年4月28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46-8530533

2、代理机构：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379号黄河三角洲国际广场12幢208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546-8055118

电子邮箱：jzzb0546@126.com

3、监督部门：采购管理部门

监督电话：0546-8530535

